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 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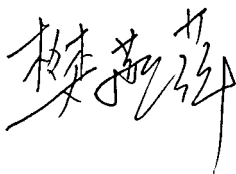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流动性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评估资质，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正、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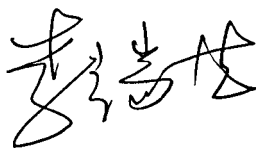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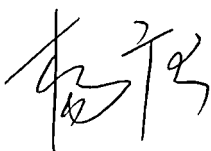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樊燕萍：

李端生：

杨广玉：

2022 年 10 月 27 日